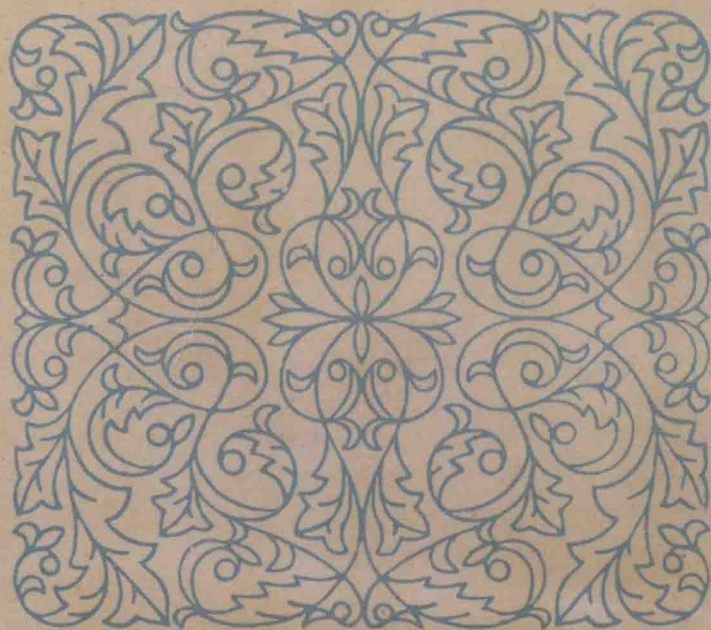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34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34 ·

經濟類

錢莊學

中國錢莊概要



施伯珩著

潘子豪著

上海書店

中國錢莊概要



印翻准不有所權作著

實價大洋八角

著者 潘 干 豪

發行者 王 懷 和

印刷者 中 行 印 刷 所

總發行所 華 通 書 局

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五二九號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版

施伯珩著

錢
莊
學

本書據上海商業珠算學社1931年版影印

自序

本書發動於民十一之秋。對於滬上錢莊業。曾作一度之調查。斯時擔任國立暨南大學商科教員。兼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教職。一商校長趙君。鑒於實際需要之切。囑爲實地調查上海商情。先從錢業着手。材料所集。注重實踐。因有「錢莊實踐」一書之輯。未敢問世。蓋非從長研究。不克盡善盡美。當時一商已列爲新開課程。頻遭阻力。乃未果行。嗣因江浙戰起。經費不敷。調查工作因而亦輟。然搜羅研究之心。固未嘗稍息也。十六年之秋。暨南專門商科改爲商學院。院長葉君。洞鑒國內經濟金融狀況之缺乏專書。而錢莊業素稱各業之冠。爲實際應用之商業學術。特列「錢莊學」爲新開學程之一。囑爲擔任講學。於是復將舊有與歷年搜集之斷簡殘篇。加以整理。參列學理。編成講義。於講學之餘。經數度修改。茲以暑期稍暇。和各方督促之殷。力求補充付梓。於是得以告成。未敢言著也。

緣書所以供一般人之閱讀。因能供其閱讀。方能引起其研究之興趣。否則即書架之裝飾。或爲少數人所專利。及其點綴品耳。此過去和當前之事實。近兩年來。出版物如雨後春筍。不爲不多。看文化之麻醉青年。不爲不廣。藉口提倡新文化之反動刊物。流毒更烈。故一般青年受其害者不知凡幾。然上海當可謂發源之區。雖經嚴厲之檢查。終有禁不勝禁之慨。其流毒之深。傳染之廣。與目前之洪水犯瀾。實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倘能潑長江之水。一洗過去之醜惡。掃除烏烟之障氣。共趨向光明之大道。今歲之青年。或有起死回生之望。然此種責任。應誰負之。一言

以蔽之曰。祇有『教育』而已。然負有『教育』之任者。責無旁待矣。但過去之教育。爲無矢之的。而今後之目標已定。應本三民主義爲目標。而三民主義目標的中心。端在『民生』二字。故本書之輯印本夫此旨。

夫『教育』目標既明。而用爲達其標的者。厥爲切合民生需要之工具。——教本——教材——然過去事實如何。教本崇尚西籍。教材如何。亦多盲從歐西。國內情狀如何。國民生計又如何。何嘗計及。思想之新固新矣。而金錢之外溢文化經略之侵入。中華民族日處危境。則日甚一日矣。而所謂辦教育者。固爲教育來辦教育。惟一考其實。常感巧婦無米之炊。或則以教育爲經營工具而已。故在今日以言教育。實愈言而離開教育本旨愈遠。夫教育爲造就有用之人材。然興學三四十年来。所謂人才者。滿腹經綸。不能充饑。農不思耕。日趨於市。而田舍荒蕪。工不求精。有退無進。而物品粗糲。商不知經營。逢迎舶來。而以媚外爲唯一之善策。因之我國國際上經濟上之地位。日趨破產。人民生活日淪於困苦。事實所在。無可諱言。憶興學以來。其所養成之人材。祇爲高薪厚俸是求。爲私利是爭。智愈巧者而爭鬥愈烈。卒造成今日之鬥爭世界。然則望於今後之教育者。尤切矣。責任益重矣。更應如何改革青年思想。促進青年安心向學之興趣。使大有爲之青年。走入先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之大道。俾適者能生存。免受世界潮流所淘汰。先總理不云乎。中國所需要的是西方的科學。更須迎頭學去。吾國固有的寶貝。更應如何加以保存。而使發揚光大。任何文學。非吾國所視爲重要的需求。青年無知。自尋煩惱。不識輕重。負教育之任者。應亟起而補救之。誠爲今日撤底之要圖。本書之著。非敢任補救青年之責。要亦爲其求生者略輸其畢生所應具之商業學識而已。本書以三民主義爲出發點。以民生主義爲中心。更爲求生者作能達民生問題之決

大助力。誠爲今日黨國下之民衆。均宜人手一編也。

至本書編著之經過。得以報告者。費時約十載。教學凡四年。搜羅多取諸實際。論列不厭求詳。祇求適應事實。使閱讀者由不明瞭而得一門徑。不致格格不入。就中雖有未能精細陳述之處。要亦由淺而深。書以實際問題爲體。以商業習慣爲用。制度新舊比擬。原理趨重貫通。惟因錢莊之學。缺乏專籍可考。故多取材於雜誌報章。或就其調查所得。或得諸他人口傳。參以已見。總以求其適應時需爲修輯之標準。至此項材料之爲新穎。抑爲陳腐。自信尙不過舊。然掛一漏萬之譏。知所難避。蓋今日視爲極新穎之材料。明日較新之材料發現。而始知其爲陳跡。今日視爲可恃之材料。明日或因較新之材料復見。而爲不可恃。致有明日黃花之嘆。於是取其新而刪其舊。留其精而去其滓。遇有補充。俾便比較過去與現在。復推論其未來。惟以個人之才力究屬有限。深望讀者隨時指正。亦確爲事實上之需要。非著者之過謙。况錢莊學之著。時間仍嫌匆促。字裏行間。容有謬誤。書雖言成。實有賴於讀者諸君之批評與指正。俾來日再版時得以增訂焉。斯爲序。

編者識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。施伯珩脫稿於國立暨南大學消費合作社就任經理之日。以資紀念其合作成功。

錢莊學 自序

參攷書報

馬寅初演講集

中華銀行論

上海金融組織概要

楊著中國金融論

上海之錢莊

最近上海金融史

甘末氏金本位幣制法草案

上海金融市場論

錢業月報

銀行週報

商業月刊

各大日報

錢莊學

東台施伯珩著

第一編 緒論

吾國金融機關操諸外人之手。以致釀成國際不平等之地位。意者方謂外國銀行組織完美。而不知國外銀行誠爲吾國後起之秀。但徵諸吾國銀行業。發軔於山西省票莊極盛之時。而彼英、美、德、法、諸國之銀行。尙在草昧時代。考銀行（Bank）二字。譯意泥土之堆。以泥土堆成櫃臺而爲兌換貨幣之處。其與吾國錢莊業起於兌換店亦復相若。不過國人素性故步自封。懶於進取。不事專精。或精之密而不宣。宣而不詳。如昔之諸葛武侯造木牛馬。非吾國最先機械之發明而何。錢莊業者。實亦吾國發明最早之銀行業也。惜從事者不事精進。因之營業區域不廣。成效鮮著。而習藝者亦多口傳心授耳聽目送以得之耳。若詢其究竟。則多知其然不明其所以然爲可惜也。近數年前上海雖有新式企業之興起。百餘家之交易所。若干之信託公司。今所存者。曾有幾何。夫新式企業非不可建設。而以國內企業家。每多倣效。不計利害。稍經挫折。又復裹足不前。且有坐失時機者。因之國內實業亦難進展。今茲關稅自主。一切企業代興。社會經濟益得有所進展。執經濟社會之金融業者。應乘時盡其助長之能力。調劑需供之職責。蓋錢莊業普遍全國。深悉各該地之實業情形。與夫商人之信用品格如何。能按其需要之緩急。援助而融通之。商業稍繁之區。須增設錢莊者。企業家應起而組合之。更冀一區一市一省之錢莊業。無分畛

域。毋存妬視。進而謀一國之大團結。互相聯絡。藉通聲氣。偶有急需彼此援助。餘如謀事業之改良。學識上之進步。奧夫增設儲蓄聯合場所。推擴小額之貸放。均屬急務者也。他日國內實業發達。由入超而一變爲出超之國家。由我國金融市場。一躍爲國際間金融市場之中心。則上海金融之市場執全國之錢莊業。誠意中事也。以上諸端。是有望於學者加之意焉。余勉任錢莊學一課。願就力之所及以與諸君研討也。

第一章 錢莊之定義

錢莊名詞。如何起源。迄無定說。惟吾國向以銅錢爲國幣。相沿已久。未嘗稍變。當時兌換機關。恆置錢萬千。以應顧客之所需。因莊爲店之較大者。而幕檣交換。又多以銅錢爲大宗。錢莊一語。想係由此而來。蓋錢莊之在商業幼稚信用制度未甚發達時代。統以現錢爲資本。除金銀而外。惟制錢是賴。其後商業日盛。信用亦臻發展。有所謂紙幣以代現金。有所謂存款以免現金貯藏之煩。有所謂票貼抵貸以周轉金融。有所謂匯劃匯兌以避現金搬運危險之勞。至現今僅供鞏固信用之担保。與發行莊票之準備而已。而錢莊營業。亦自兌換貸放一變而以存入貸出票貼匯劃匯兌爲主要之業務焉。故錢莊業務既繁。營業範圍遂廣。清季之末。山西票號又先後失敗。於是國內錢莊垂時勃興。彼時國內銀行尙無設立。祇有官銀號分設各省。中央政府亦無法規頒佈。嗣有度支部奏准銀行通行則例。（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）而無錢莊之規則。查該則例中第一條有關於銀行之解釋。其原文曰。

「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。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謂銀行。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。

一、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

二、短期拆息

三、經理存款

四、放出款項

五、買賣生金生銀

六、兌換銀錢

七、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

八、發行各種期票匯票

九、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」

就此規定觀之。雖為限定銀行業務之通則。而錢莊業務何獨非是。以此例彼。又何不可。然此僅足為錢莊適用之範圍。不足為錢莊定義焉。

然則吾國錢莊之定義維何。曰。

錢莊者。有無限公司之性質。以獨資或合夥組織。均依自己之信用。吸收社會一方之資金而貸諸他方。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。及以貨幣為交易之企業也。爰申說之。

一、錢莊者。有無限公司之性質。以獨資或合夥組織。均依自己之信用爲營業也。

以公司條例第九第十及三十五條之規定。無限公司之股東各員。連帶無限之責任。錢莊既有無限公司之性質。當然爲無限公司之一種。此理甚明。而於吸收存款發行本票匯票以及信匯、電匯、款項等。莫不以自己之信用是賴。故業務之盛衰與否。非時以誠信爲前提。獲得公衆之信仰不可。必信用之基礎鞏固。而後營業有望焉。

一、錢莊者。由社會一方吸收過剩之資金而放諸他方者也。

錢莊既以自己之信用吸收社會之資金。則必先使社會之信任。復察客家之信用如何。與以相當之貸放。若僅恃資本而不吸收存款。其與當典業何異。更烏足盡厥責焉。

一、錢莊者。所以調劑金融界之需要與供給。及以貨幣爲交易之企業也。

甲有餘米。乙有剩布。不相流通。奚足調劑。錢莊者。即秉此旨。取彼有餘。補茲不足。以謀金融市場之流通與便利。按商人設號。資本有限。恆感流通資金之不濟。則惟錢莊是賴。蓋其營業範圍數十倍於資本也。雖然。錢莊之貸放。亦非人人得以通融。須審其用途之正確。方予以相當之貸放。庶需要與供給能得其平。錢莊權衡其間。取其利息。則錢莊謂爲資金借貸之媒介者。亦無不可。而同時發生一方爲債權人。一方爲債務人。錢莊雖爲貸借之媒介。而其目的則在獲利。蓋亦企業之一種也。

錢莊定義既如上述。然有兼營代收股票。收兌各銀行兌換券。買賣一切有價證券等業務。均非錢莊之主要

業務焉。

第二章 錢莊之起源

我國錢莊事業。起源甚早。惟乏專書記載。故考其原匪易。而徵之一國金融機關之起源。莫不由於銀樓業或兌換店而興。此固由於物物交換時代進而至於金屬貨幣交換時代所致。而銀錢之兌換。亦隨之以興。故謂錢莊之起源。即脫胎於兌換店。亦無不可。其發軔之初。不外下列諸說。

一、起於甬商所創之借貸 一埠之商市漸興。持爲交易準值之貨幣之需要尤切。貸借關係亦即由是而生。稍有贏餘者。靡不以其餘資而權子母。說者謂當上海未開商埠之前。有甬商石福昌及馮承二人。始創貸借。後又有煤炭商人某者。在南市設有煤棧。時以所餘之款。借給他人。故貸放之事。日漸興盛。而爲專業乃成錢莊之組織也。

二、起於殷商富戶之外庫 個人或少數商人因有餘資而感運用之不便。又以直接貸放或有不妥。乃集合相契者設立錢莊。則視錢莊爲其私庫。以備需要時之用。此由外庫變爲錢莊之又一說也。

三、起於山西票莊 有清乾嘉年間。有平遙人雷履泰者。領達浦村李姓之資本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。雷氏恆往返於四川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等處。因現銀攜帶之不便。創設票號。以資匯兌。匯水之高低。按當時情形而定。獲利頗厚。利之所在。羣爭趨之。相繼專營斯業者有蔚泰厚、蔚盛長等。設總分號於各大埠。都三

十餘家。彼時不特專營匯兌。並爲代理國庫之收解。此亦國內匯票票據濫觴之時也。當時朝臣亦多存款於匯票莊。票莊存款既巨。於是兼營貸放。遂一變而改組錢莊。此又一說也。

四、起於現兌店 清季中葉。市上通用貨幣。僅一文之銅錢。市場交易。概以錢爲物價之標準。當時所謂錢莊者。大體類今之現兌店。以銅錢兌換而爲專業。說者謂其時有方亨甯者（或謂方七名未詳）鬻靴鞋於五康莊之店前。日事積蓄。卽以該款存放該莊。爲數已達百吊。時海上方蒙多難。滬人士紛紛避居他方。而五康莊之主人。亦以故他去。店主平素感方氏之忠實。臨行時卽舉店內雜物以贈。並囑其繼營斯業。善自爲之。方氏因罷其舊業。以向所積之百金。充作資本。轉營現兌業。厥後亂平。市面復舊。而方氏之業亦日臻茂盛。並兼營重要商品之輸入與賣出。而斯時一文錢之需要。殊爲浩繁。兌換行市。日有變動。營兌換業者。操奇計贏。無不利市數倍。而方氏錢業之資本。乃益臻充裕矣。厥後洪楊起義。蘇州他方人士多避難於海上。爭羨方氏營利之厚。紛起倣效。然當時固依然營銅錢之交換。尙鮮有貸借融通之方法。卽各兌換莊之資本。亦不過二三千吊而已。此錢莊業起源於現兌店之另一說也。

總上各說。兌換店之營兌換。煤棧商人之創貸借。富戶之間接放款。票莊之匯兌等業務。錢莊集其大成。而變爲較完全之金融組織矣。

第三章 錢莊之沿革

上海錢莊之源起。已略如前章所述。然創始之初。當以上海爲較早。相傳創於乾隆年間。未曾關通商口岸之前。其時上海爲華亭縣屬。市面以南市繁盛。而以荳麥業爲大宗交易。他舖多以熟貨如荳油紗布花米茶絲等輸入。轉運內地。內地以雜糧運至上海。極須銀錢爲之周轉。故放款之事日漸興盛。迨上海正式開爲商埠之時。（道光二十二年）（卽西歷一八四二年）外人來華貿易者日多。進出口交易亦日增。而錢莊之事業逐漸發展。於是有南北市錢業之分。後以洪楊（太平天國）之亂。（同治元年收復南京已建國二十年）南市因遭匪徒蹂躪。商業衰敗。北市因有租借地關係。故錢莊亦隨各業而發達。其勢力重心。漸由南市移至北市。南市以花米交易爲主。故下半年之生意甚盛。北市商業以茶絲之交易爲大宗。故生意以上半年爲發達。因此關係。南北之銀拆遂分而爲二。然考上海錢莊之歷史。已垂二百餘年。前情俱不詳悉。僅於南北市之總公所（卽內園）重修碑記約略載之。（碑記見後第五章）

第四章 錢莊之效用

上海錢莊。自有清道咸而來。幾經變遷。幾經發展。而始成爲經濟社會上一種重要機關。其信用與效力。雖有今日銀行業之進展。莫之能奪。矧銀行之建設。雖稱錢莊後起之秀。然僅限於通都大邑。不若錢莊之布滿於內地。繁且多也。由是言之。其裨益於經濟社會之效用。實非銀行所可同日而語。其效用可得分別言之如下。

一、推廣資金之運用 數千年來。我國以貧國聞於世。考其實際。國家固貧。人民未必盡貧。或有坐擁

巨資而不知運用。或僅有少數資金而用之不得其法。是皆失其金錢之效能。對於商業之振興。不能受殖利之影響。是有金錢等於無金錢也。若有錢莊以爲媒介。則一方得收受存款。一方得以取諸此者散諸彼。藉以轉助。無曠厥職。而存款者並得收其利益。所謂一舉而兩得也。然則資金之運用。關係於社會經濟之發展。不綦重乎。

二、助長企業之進展 世有坐擁巨資而不事業務者。有欲企劃事業而迫於資金缺乏者。每爲資金所限。而不克擴充其事業。所謂資本家未必爲事業家。事業家未必資本家者。此類是也。惟自錢莊既興。存放之制漸備。凡百事業。皆得依其信用之厚薄。需要之多寡。錢莊予以通融之。無復有資金缺乏之虞。事業遂因之而日益發展。此所以有錢莊則於商業之發展。裨益匪鮮也。

三、減省金錢之轉輸 古者。商人金錢之往來。皆視貨物以轉運之。不特需費浩大。亦且危險百出。若有錢莊以匯兌之。則他處之金錢。無論路之遠近。概可不事輸送。而託諸錢莊。憑一紙書。雖莫大之款。無或舛謬。無稍危險。且需款迫急時。又得利用電匯或信匯立獲巨金。此錢莊可以減省金錢輸送之煩也。

四、避免現金之授受 商業日超發展。金錢之授受隨之俱增。且人事繁複。不得不寸陰是惜。而金錢之爲物。既極瑣細。又複寶貴。授受之際。亦或不慎。則爲害非細。若有錢莊可供存儲。支付之際。固得使用支單。益得以已之屆期票囑錢莊代付。以省授受之煩。而免舛誤之損。其利便不亦重且大乎。

要之。錢莊效用略如上述。其他尚有關於經濟社會之處。實難一一枚舉。雖然。經營失宜。則影響於社會亦殊